

#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## 112 學年度校慶系列活動『班際拔河比賽』競賽規程

### 一、宗旨：

提高學生團體活動凝聚力，激發蓬勃朝氣，促進身心健康，培養互助合作之團隊精神。

###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
### 三、參加資格與競賽組別：

凡本校在學之各班學生均可代表該班參加，共分為一年級、二年級與三年級 3 個組別。

### 四、報名規定：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3 日 (三) 中午 12:00 止。
2. 每班限一隊，報名人數為 15 人，登錄上場比賽人數為 10 人 (女 6 及男 4，男生人數不足者可由女生代替)。
3. 完成報名表後 (請自行初估參賽同學加總體重)，須康樂股長及導師簽章，且於報名期限內繳至體育組。

### 五、競賽制度：

1. 採『單淘汰賽制』，每場 3 局 2 勝制，每局一分鐘為限。
2. 採體重限制，10 人總重：675 公斤以下。
3. 過磅：於賽前一至二週通知各班過磅 (量體重)，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或貼有照片證明之證件；若未過磅者，不得上場參賽。

### 六、抽籤與競賽日期：

1. 將於 112 年 9 月 15 日 (五) 14:50 進行抽籤，請各班派代表出席，逾時不到由體育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抽籤後公佈賽程於立人樓公佈欄，請各班掌握比賽日程。
2. 競賽日期：112 年 9 月 20 日 (三) 第 5、6 節於本校風雨球場舉行，其餘賽程於每日 12 時 10 分準時開始，遇雨則另行通知，請各班注意廣播及電視牆。

### 七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運動協會審定之拔河規則，其餘未盡事宜以體育

組及裁判會商裁定。

## 八、獎懲辦法：

1. 獎勵(各組參賽隊數 2 至 3 隊，取第一名；4 至 7 隊參賽，取前二名；8 隊以上參賽，取前三名)

(1) 第一名參賽人員小功 1 次，且頒發錦旗一面。

(2) 第二名參賽人員嘉獎 2 次、且頒發獎狀。

(3) 第三名參賽人員嘉獎 1 次、且頒發獎狀。

(4) 各組前三名將列入運動會運動總錦標累積積分。

2. 懲罰

(1) 若有冒名頂替下場比賽者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則取消該班參賽資格；判決前若已完成之賽程，則不予重賽。

(2) 其餘未列情事，依校規處理。

## 九、注意事項：

1. 各參賽隊伍儘量穿著長袖運動服(以免手臂擦傷)、短褲或長褲為原則，並自行做好熱身，減少運動傷害。

2. 各班參賽人員請攜帶學生證或貼有照片可證明之證件參賽，未攜帶者不得上場。

3. 選手之替補

➤ 替補時機：必須在每場第一局完賽後方可進行替補。

➤ 替補人次：每局至多兩人次，已替補人員可再上場。

➤ 替補程序：必須向裁判提出申請，經名單確認後才能替補。

4. 每日賽程於公告時間準時開始(第一場次結束後隨即進行下一場次)，請各隊提早至比賽會場就位；嚴重耽誤賽程之班級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5. 每日賽程結束後，賽事結果與賽程於放學前公告於立人樓一樓公告欄。

6. 主辦單位有權更動賽程並公告之。

## 十、本規程陳校長核准後實施。